

阳泉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3〕44号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 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8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265.14万元。该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和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等文件精神，做好稳岗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手中。

按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将绩效目标表随资金一并下达，预算执行中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报：阳泉市农业农村局，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